

陆河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陆河国土资公字〔2018〕5 号

陆河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8〕16 号) 批复，同意我县征收新田镇丰山经济合作社、屯寨经济联合社、新田经济联合社、麻地经济合作社、寨顶经济合作社、上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5.7955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单位：人、公顷、万元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地类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土地补偿费(包含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支付方式
1	丰山经济合作社	4.3468	林地、未利用地	0	80.7888	3.2601	无	转账
2	屯寨经济合作社	8.8384	林地、未利用地	0	157.6336	6.6288	无	转账
3	新田经济联合社	0.0483	林地	0	0.9153	0.0362	无	转账
4	寨顶经济合作社	1.2937	林地	0	24.5156	0.9703	无	转账
5	麻地经济合作社	0.0429	建设用地	0	2.3531	0.0322	无	转账
6	上铺经济合作社	1.2254	林地	0	23.2213	0.9191	无	转账

二、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2% (比例) 折算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无意见。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陆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新田镇联系人：邱胜常；联系电话：5578001。

联系地址：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2 月 6 日